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林嘉茵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602
傳真：02-27203187
電子信箱：ap56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公預字第1140141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（39114176_1140141502_1_ATTACH1.pdf、
39114176_1140141502_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訂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施行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8月29日院授主預字第1140102807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旨案之行政院來函及其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9/12 14:14:03 文
章

